

**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铝型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52369286

电话：13552369286

邮编：

邮编：

地址：菏泽市单县郭村镇 105 国道翻身河桥西侧 100m 路南（天舜纺织公司院内） 地址：菏泽市单县郭村镇 105 国道翻身河桥西侧 100m 路南（天舜纺织公司院内）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1
附件：附图.....	33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71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72
第三部分 整改说明.....	80
附件：网上公示、登记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铝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铝型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郭村镇 105 国道翻身河桥西侧 100m 路南(天丝纺织公司院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吨铝型材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吨铝型材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12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2.03.12-2022.06.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3.18-2022.03.19 2022.04.12-2022.04.13 2022.05.18-2022.05.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4)《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12);</p> <p>(5)《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21]31 号);</p> <p>(6)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废气排放标准</p> <p>该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SO₂、NO_x、烟尘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及菏泽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要求；</p> <p>烘干固化与热转印产生的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铝型材工业》(DB37/2801.2-2019)表1中标准限值(40mg/m³，2.8kg/h)，无组织执行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铝型材工业》(DB37/2801.2-2019)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VOCs(NMHC)≤2.0mg/m³)，VOCs(NMHC)以碳计；</p> <p>喷塑粉尘废气《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外排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m排放速率要求，即3.5kg/h；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1.0mg/m³。</p> <p>二、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域标准(即昼间噪音≤60dB(A)，夜间噪音≤50dB(A))。</p> <p>三、固废排放标准</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p>
--------------------------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菏泽市单县郓村镇 105 国道翻身河桥西侧 100m 路南（天丝纺织公司院内），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型材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5000 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项目拟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表 2-2。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 5000 m ² ，钢结构，长 78.2m、宽 56.5m、高 8.5m。根据项目生产需要划分区域，设喷塑间、烘干房等	同环评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依托院内原有	同环评
3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内	同环评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内	同环评
4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	同环评
		供水	依托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	同环评
		供暖	本项目烘干固化用热由天然气燃烧提供	/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烘干固化产生的 VOCs；燃烧机燃烧产生的 SO ₂ 、NO _x 、烟尘等。喷塑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过滤回收装置进行回收，再经脉冲除尘器装置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过滤后的喷塑废气经管道汇入 15m 高排气筒 P ₁ 排放；烘干固化产生的 VOCs 负压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 ₂ 高空排放；烘干燃烧	脉冲除尘器实际为旋风除尘器

5	环保 工程		机燃烧产生的 SO ₂ 、NO _x 、烟尘和烘干产生的 VOCs 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 ₁ 高空排放；燃烧机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 ₁ 排放。	
		废水	厂内排水按雨污分流，场地雨水通过雨水沟沿地形流入沟渠，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为 0.8m ³ /d，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	环评
		噪声	噪声采取隔声减震。	环评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生产垃圾主要为生产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环评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铝型材	吨	2500	2500

三、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挤压机	台	2	2	55KW
2	注塑生产线	条	1	1	/
3	冲压生产线	条	15	15	/
4	木紋转印	台	2	2	/
5	拼板线	条	2	2	/
6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	套	1	1	/
7	旋风除尘器	台	1	1	
8	天然气燃烧机	台	2	2	44万大卡，用于固化供热
9	天然气燃烧机	台	3	3	35万大卡，分别用于木紋转印、挤压和时效炉

四、公用工程

(一)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30 万度，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二) 给排水

给水：项目供水为城镇供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生活用水。

排水：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产废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铝棒	直径约 90、100、110、120mm	2400 吨	2400 吨	外部采购
2	塑粉	20Kg/箱	150 吨	150 吨	外部采购
3	天然气	/	48 万 m ³	48 万 m ³	外部采购
4	木纹纸		1.2 吨	1.2 吨	外部采购

二、水平衡

1、供水：项目水源自米城镇供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供热。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空调采暖，生产用热由燃烧天然气提供。

该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无食堂、宿舍，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 1m³/a。年用水量约为 300m³。

2、排水

本项目属天丝纺织公司院内已建成的生产厂房，厂内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无宿舍和食堂）预处理后，用于绿化；雨水采用盖板渠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

则该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40m³/a。

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图 2-1 用水平衡图(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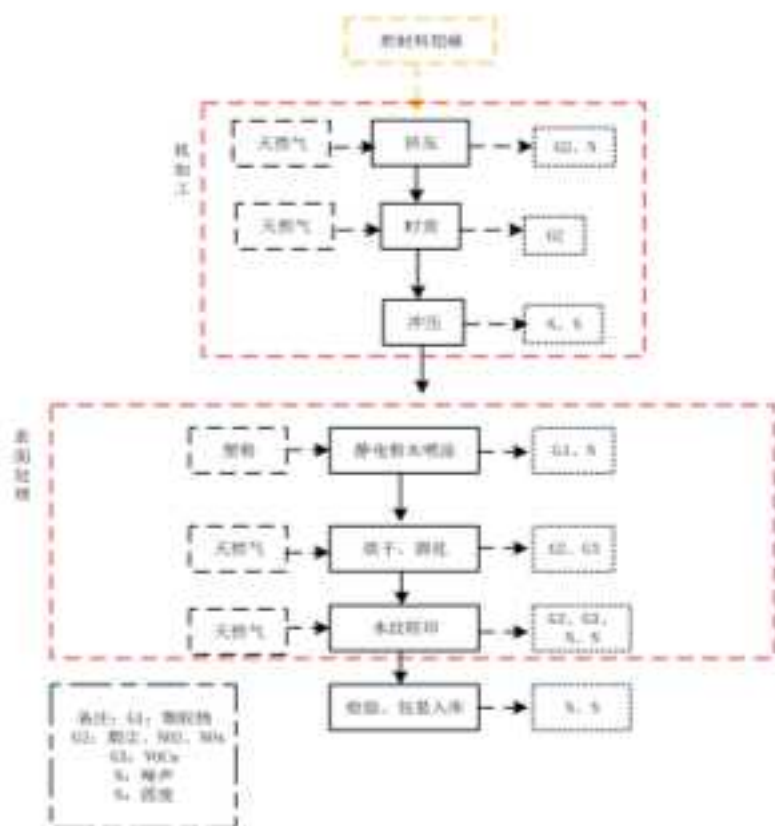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原材料主要为铝合金型材，原材料全部为外购，以经过挤压的铝型材为原料，进行冲压，然后进行预处理。铝合金型材经喷涂、烘干、木纹转印等生产工序包装入库。

A：原材料铝棒，经过加热（400-500℃）挤压，挤压后的铝型材在时效炉里加热（190℃），改变铝型材的性质，再对时效后铝材进行冲压；此工序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冲压产生的固废以及噪声。

B：静电喷塑：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作上的；此工序主要为喷塑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其过程是：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晕。粉末由喷枪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附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工件上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的静电排斥作用，工件便不会再吸附粉末。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而未被工件吸附的粉末颗粒，由高精度回收系统回收后，再经过筛粉机后就可以再次使用。粉尘经过筛回收装置进行回收，再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过滤后的喷塑废气经管道汇入15m高排气筒P₁排放。

C：固化烘干：天然气烘干固化。本项目环氧树脂粉末喷塑后烘干的目的是使粉末均匀的附着在金属工件上，静电粉末喷塑后的粉体烘烤固化温度为180℃。最后经过高温烘烤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喷塑后固化。此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固化过程产生的VOCs；

D：木纹转印

根据铝型材的面积大小，割好纸袋，把铝型材放入纸袋当中。抽出袋中空气，并用手抹动工件凹槽等难以接触的部位，确保木纹纸完全紧贴在型材上。将贴好木纹纸的型材放入木纹转印炉中，通常转印的温度为180℃，时间为10-15min。

转印，撕去木纹纸，得到木纹成品；此工序主要产生固废木纹纸以及废气 VOCs；

E: 检验

冷却后的成品型材送至包装区进行检验检测，检验合格后贴膜包装。包装时应注意型材厚薄、色泽差异，防止混色、混放。经包装后入库存放。

注：项目仅生产集成吊顶装饰材料，无需进行表面处理，如需要外委处理项目对此不进行加工处理。

表三：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和环保投资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一) 废气的产生、处理、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产生的颗粒物、固化烘干产生的 VOCs；木纹转印产生的 VOCs；燃烧机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等。

① 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

该项目喷塑过程中产生粉尘，主要是颗粒物，在密闭的喷粉室内，通过风机产生负压，将喷粉室内未吸附在工件表面的粉体吸入旋风除尘器装置，过滤后气体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₁）排放。

② 烘干固化产生的 VOCs 和热转印废气

该项目烘干固化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s。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在固化过程中回流燃烧，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₂）排放；项目木纹转印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s，产生的废气均被收集于高温袋中，并在高温袋拆袋口设置负压集气装置，热转印后高温袋中的废气抽吸至排气管道，同固化废气一同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₂）高空排放。

③ 燃烧废气

该项目烘干固化采用低氮燃烧器，利用助燃空气的压头，把部分燃烧烟气吸回，进入燃烧器，与空气混合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₂）高空排放；项目木纹转印采用低氮燃烧器，利用助燃空气的压头，把部分燃烧烟气吸回，进入燃烧器，与空气混合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₁）高空排放。

(二) 废水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水质较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理，定期外运农田堆肥，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

(三) 噪声的产生、处理、排放

1、噪声污染源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有挤压机、冲压线、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产生噪声值在 75~90dB(A)之间。

2、噪声防治对策

为进一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①合理安排设备运行时间

制定工作计划，不在夜间生产。

②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噪声级过高。

③采取降噪措施

磨床等高噪声设备在使用时，可采用隔声罩或隔声屏障进行局部遮挡。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④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尽量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

⑤运输车辆噪声防治措施

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尤其进入噪声敏感区时应限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禁止车辆鸣笛等。

⑥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树木花草，进行厂区绿化，建设挡墙。

综上，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项目铝棒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废料及不合格产品，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喷粉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重新利用。

2、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吸附废气后会产生废活性炭，吸附装置保证净化效率大于 90%。该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代码 HW49 900-039-49，其他废物，密封保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3、生活垃圾

该项目运营期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收集采用带盖的专用垃圾桶，定时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综上所述，经处理后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喷塑	旋风除尘器装置	15
		燃烧机、固化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	12.5

2	噪声处理设施	墙壁隔音、基础减震设施	2
3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0.5
4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间	2
合计	/		3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型材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郭村镇 105 国道翻身河桥西侧 100m 路南（天丝纺织公司院内），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 3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

3. 选址符合性

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型材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郭村镇 105 国道翻身河桥西侧 100m 路南（天丝纺织公司院内）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到“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是指全国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新建项目。位于单县郭村镇，且项目北邻山东中艺辉煌铝业有限公司，东邻河沟，南邻河沟，西邻单县美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因此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4. 总结论

综上所述，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型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只要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建设

项目“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一)加强操作人员的防护，减小噪声和废气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二)对厂区应尽量加强绿化，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三)项目管理者应严格执行本环评所提出的环境污染处理方法，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三、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应对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道等做好防渗措施，不得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上清液用于绿化，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道等防渗区域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已落实
2. 该项目新上 2 台 44 万大卡和 3 台 35 万大卡天然气燃烧机用于机加工和烘干、固化工序。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喷塑、烘干、固化、木紋转印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及新上 5 台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天然气烟气。 喷塑工序产生的喷塑粉尘，通过在密闭的喷塑房内，负压收集后经一套处理效率达 99.5% 以上“脉冲式滤芯+脉冲布袋除尘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理后	该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喷塑、烘干、固化、木紋转印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及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天然气烟气。 喷塑工序产生的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理后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浓度：10mg/m ³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已落实

<p>外排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及外排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后(15m、3.5kg/h)经15米P1排气筒排放；木纹转印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收集于高温袋中，在高温袋拆袋口设置负压集气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后木纹转印VOCs废气与经收集后的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引入一套废气处理效率达90%以上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理后VOCs、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2部分：铝型材工业》(DB37/2801.2-2019)表1中铝型材表面处理生产线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8kg/h)要求后通过15米高P2排气筒排放。新上5台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天然气烟气经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外排烟气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后分别通过15米高P2、P3排气筒排放。</p>	<p>2中标准限制(排放速率:3.5kg/h)经15米P3排气筒排放</p> <p>木纹转印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理后VOCs、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2部分：铝型材工业》(DB37/2801.2-2019)表2中标准限制(排放速率:3.5kg/h)；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2部分：铝型材工业》(DB37/2801.2-2019)表1中标准限值(40mg/m³、2.8kg/h)要求后，通过15米高P2排气筒排放。</p> <p>新上5台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天然气烟气经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外排烟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浓度:10mg/m³)要求后，分别通过15米高P1、P2排气筒排放。</p>	
<p>3.对各种噪声设备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设备减振、隔振、绿化隔音、厂房封闭等措施进行处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已落实</p>

<p>4.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转印纸、废活性炭、收集的塑粉、化粪池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工序。废转印纸、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p> <p>生产垃圾主要为生产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已落实</p>
<p>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VOCs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

二、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59

现场采样、 检测设备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5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5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5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58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YH-05-27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YH-05-27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14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05-26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05-269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5
	声校准器	AWA6221B	YH(J)-05-092
实验室分 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H(J)-04-171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三、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按照国家环保

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四、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VOCs (NMHC)	检测 2 天，4 次/天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P1 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生产车间	P2 进、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检测 2 天，3 次/天
	生产车间	P2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生产车间	P3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2、噪声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	检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二、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03月18日至2022年03月19日、2022年04月12日至2022年04月13日、2022年05月18日至2022年05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计年产2500吨铝型材项目设计能力为年产2500吨，本项目年工作300天，日工作8小时，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日均产能	实际日均生产量
2022.03.18	铝型材	吨/天	8.3	8.3
2022.03.19	铝型材	吨/天	8.3	8.3
2022.04.12	铝型材	吨/天	8.3	8.3
2022.04.13	铝型材	吨/天	8.3	8.3
2022.05.18	铝型材	吨/天	8.3	8.3
2022.05.19	铝型材	吨/天	8.3	8.3

二、检测结果

本项目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2.03.18	颗粒物	1	0.316	0.441	0.441	0.412
		2	0.331	0.412	0.406	0.369
		3	0.313	0.435	0.462	0.464
		4	0.313	0.409	0.425	0.445
	VOCs	1	0.54	0.82	0.71	0.83

	(NMHC)	2	0.59	0.81	0.83	0.74
		3	0.54	0.79	0.80	0.87
		4	0.55	0.73	0.79	0.75
		均值	0.56	0.79	0.78	0.80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W1 上风 向	W2 下风 向	W3 下风 向	W4 下风向
2022.03.19	颗粒物	1	0.320	0.398	0.458	0.413
		2	0.312	0.432	0.360	0.430
		3	0.322	0.443	0.446	0.370
		4	0.308	0.379	0.412	0.366
	VOCs (NMHC)	1	0.61	0.76	0.78	0.79
		2	0.52	0.71	0.81	0.72
		3	0.57	0.77	0.79	0.74
		4	0.61	0.76	0.76	0.77
		均值	0.58	0.75	0.78	0.76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1.0mg/m³)；VOCs(NMHC)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份：铝型材工业》(DB37/2801.2-2019)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VOCs(NMHC)≤2.0mg/m³)，VOCs(NMHC)以碳计。

由表7-2、7-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46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1.0mg/m³)；VOCs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8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份：铝型材工业》(DB37/2801.2-2019)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VOCs(NMHC)≤2.0mg/m³)。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2.05.18	P1 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67	69	70	69	0.284	0.288	0.296	0.290
		标况流量 (Nm ³ /h)	4246	4181	4226	4218	/	/	/	/
	P1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1	2.9	3.3	3.1	0.0141	0.0130	0.0150	0.0140
		标况流量 (Nm ³ /h)	4546	4491	4549	4529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5.0	95.5	94.9	95.1
	2022.05.19	P1 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71	65	62	66	0.302	0.280	0.263
标况流量 (Nm ³ /h)			4250	4307	4240	4266	/	/	/	/
P1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8	3.2	3.3	3.1	0.0126	0.0145	0.0150	0.0140
		标况流量 (Nm ³ /h)	4511	4528	4549	4529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5.8	94.8	94.3	95.0

备注：(1) P1 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ϕ =0.3m；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10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制 (排放速率 3.5kg/h)。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2.03.18	P2 进口检测口	VOCs (NMHC)	18.0	15.8	17.0	16.9	0.0715	0.0629	0.0679	0.0674
		标况流量 (Nm ³ /h)	3972	3980	3997	3983	/	/	/	/
	P2 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7.65	5.42	8.16	7.08	0.0334	0.0239	0.0354	0.0309
		标况流量 (Nm ³ /h)	4360	4407	4341	4369	/	/	/	/
	净化效率 (%)	VOCs (NMHC)	/	/	/	/	55.3	62.0	47.9	54.4
2022.03.19	P2 进口检测口	VOCs (NMHC)	17.4	15.4	12.7	15.2	0.0691	0.0600	0.0506	0.0599
		标况流量 (Nm ³ /h)	3972	3896	3986	3951	/	/	/	/
	P2 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6.78	5.69	4.46	5.64	0.0299	0.0245	0.0197	0.0247
		标况流量 (Nm ³ /h)	4409	4302	4413	4375	/	/	/	/
	净化效率 (%)	VOCs (NMHC)	/	/	/	/	56.7	59.2	61.1	59.0

备注：(1) P2 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φ=0.4m；

(2) 本项目 VOCs (NMHC) 排放浓度、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铝型材工业》(DB37/2801.2-2019) 表 1 中标准限值 (40mg/m³、2.8kg/h)；

(3) VOCs (NMHC) 以碳计。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2.04.12	P2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4.1	4.3	4.8	4.4	8.34×10^{-1}	8.57×10^{-1}	9.75×10^{-1}	8.89×10^{-1}
		二氧化硫	<3	<3	<3	/	6.30×10^{-1}	/	/	/
		氮氧化物	20	22	21	21	0.0407	0.0438	0.0427	0.0424
		标干流量 (Nm ³ /h)	2033	1993	2031	2019	/	/	/	/
		烟温 (°C)	55	55	56	55	/	/	/	/
2022.04.13	P2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9	4.3	4.1	4.1	8.12×10^{-1}	8.78×10^{-1}	8.53×10^{-1}	8.48×10^{-1}
		二氧化硫	<3	<3	<3	/	/	/	/	/
		氮氧化物	22	21	19	21	0.0458	0.0429	0.0395	0.0427
		标干流量 (Nm ³ /h)	2081	2042	2080	2068	/	/	/	/
		烟温 (°C)	53	53	54	53	/	/	/	/

备注：(1) P2 排气筒高度 $h=15\text{m}$ ，内径 $\phi=0.4\text{m}$ ；

(2)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2.05.18	P3 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3.8	5.0	4.1	3.9	1.04×10^{-2}	1.05×10^{-2}	1.14×10^{-2}	1.08×10^{-2}
		二氧化硫	4	5	4	4	1.10×10^{-2}	1.34×10^{-2}	1.12×10^{-2}	1.19×10^{-2}
		氮氧化物	30	36	33	33	8.25×10^{-2}	9.68×10^{-2}	9.21×10^{-2}	9.05×10^{-2}
		标干流量 (Nm ³ /h)	275	269	279	274	/	/	/	/
		烟温 (°C)	135	135	135	135	/	/	/	/
2022.05.19	P3 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4.4	4.2	3.8	4.1	1.22×10^{-2}	1.13×10^{-2}	1.04×10^{-2}	1.13×10^{-2}
		二氧化硫	4	5	4	4	1.11×10^{-2}	1.34×10^{-2}	1.09×10^{-2}	1.18×10^{-2}
		氮氧化物	31	33	35	33	8.62×10^{-2}	8.84×10^{-2}	9.56×10^{-2}	9.01×10^{-2}
		标干流量 (Nm ³ /h)	278	268	273	273	/	/	/	/
		烟温 (°C)	136	136	136	136	/	/	/	/

备注：(1) P3 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φ=0.15m；

(2)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

由表 7-4 (1-4)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P1#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3.3\text{mg}/\text{m}^3$ 、 $0.0150\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p2#出口检测口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8.16\text{mg}/\text{m}^3$ 、 $0.0354\text{kg}/\text{h}$;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2 部份: 铝型材工业》(DB37/2801.2-2019) 表 1 中标准限值 ($40\text{mg}/\text{m}^3$, $2.8\text{kg}/\text{h}$);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4.8\text{mg}/\text{m}^3$ 、 $9.75\times 10^{-3}\text{kg}/\text{h}$; SO_2 未检出; 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22\text{mg}/\text{m}^3$ 、 $0.0458\text{kg}/\text{h}$,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P2#排气筒 VOCs 的净化效率为 47.9%~61.1%。

P3#出口检测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4.4\text{mg}/\text{m}^3$ 、 $1.22\times 10^{-2}\text{kg}/\text{h}$; SO_2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5\text{mg}/\text{m}^3$ 、 $1.34\times 10^{-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36\text{mg}/\text{m}^3$ 、 $9.68\times 10^{-2}\text{kg}/\text{h}$,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综上,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3.18	昼间	A1 东厂界	57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8		
		A3 西厂界	57		
		A4 南厂界	56		
	夜间	A1 东厂界	46	50	达标
		A2 北厂界	46		
		A3 西厂界	45		
		A4 南厂界	45		
2022.03.19	昼间	A1 东厂界	56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7		
		A3 西厂界	58		
		A4 南厂界	57		
	夜间	A1 东厂界	45	50	达标
		A2 北厂界	48		
		A3 西厂界	48		
		A4 南厂界	45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2.03.18	昼间	阴		1.6	
	夜间	阴		1.6	
2022.03.19	昼间	阴		1.9	
	夜间	阴		1.6	

由表 7-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限值≤60 dB(A))。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2.03.18	8.8	101.1	1.7	E	7	9
	9.2	101.1	1.7	E	8	9
	10.1	101.0	1.6	E	7	9
	10.5	101.0	1.6	E	7	9
2022.03.19	4.7	101.6	1.9	E	6	8
	5.1	101.6	1.9	E	7	8
	5.6	101.5	1.8	E	6	8
	6.0	101.5	1.9	E	7	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果概述

(一)废气

1、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铝型材工业》(DB37/2801.2-2019)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VOCs(NMHC) $\leq 2.0\text{mg}/\text{m}^3$)，VOCs(NMHC)以碳计。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制(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铝型材工业》(DB37/2801.2-2019)表1中标准限值($40\text{mg}/\text{m}^3$, $2.8\text{kg}/\text{h}$)，VOCs(NMHC)以碳计；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环境任何噪声最大值为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九、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检测委托书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无上访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废处理合同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检测图片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铝型材项目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郭村镇 105 国道翻身河桥西侧 100m 路南(天兴铝业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吨铝型材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吨铝型材项目		环评单位	菏泽德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菏单环审[2021]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德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德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额(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4.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MA3RFP66M2E		验收时间	2022.03					
行 业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项 目 特 殊 管 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50	/	/	0.0102	/	/	0.0102	0.0576	/	/	
	烟尘	/	/	10	/	/	0.057096	/	/	0.057096	0.28353	/	/	
	VOCs	/	/	40	/	/	0.06672	/	/	0.06672	0.08019	/	/	
	氮氧化物	/	/	100	/	/	0.124332	/	/	0.124332	0.3268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

单环环审〔2021〕31号

关于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吨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吨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经研究,决定以下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你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在单县经济开发区建设办河路西侧 100 米路东(天竺纺织公司院内)建设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型材项目,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年生产铝型材 2500 吨。该项目不含酸洗、氧化、喷漆工序。原料加工工艺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工艺,要按《清洁生产标准》(GB 18469)执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建设生产车间 2 栋;辅助工程:建设办公室、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供热、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工程。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备案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020-371724-33-03-010046-5,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后，应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应对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道等做好防渗措施，不得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2、该项目新建2台44万大卡和3台35万大卡天然气燃气烘干机加工和烘干，固化工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情况。烘干、固化、木胶粉加工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经2台天然气燃气烘干机产生的天然气废气。

项目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在密闭的喷塑房内，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处理效率达99.5%以上“脉冲式滤芯-脉冲布袋除尘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及外排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15m, 3.5kg/h）的15米排气筒排放；木胶粉加工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收集于密闭袋中，在布袋除尘器口设置负压集气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后木胶粉加工VOCs废气与经收集后的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引入一

非废气处理效率达 90% 以上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理后 VOCs 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涂料工业》（DB37/2801.2-2019）表 1 中涂料工业表面涂装生产性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84g/h）要求并满足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新上 5 台天然气内燃机产生的天然气废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后，外排烟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排放标准要求并分别通过 15 米高 P2、P3 排气筒排放。

该项目生产车间均采取密闭措施，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效控制废气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废气和喷漆粉尘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涂料工业》（DB37/2801.2-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 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如项目运营后如有于本批复和环评结论不符情形时应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批后实施。

综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外

生产车间外100米。距该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262米的刘家，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依此分配配合单县新村镇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的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含有组织排放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树，院前引及采样平台。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已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制定了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总量指标[2021]41号，SO₂、NO_x、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指标为0.3575t/a、0.3268t/a、0.2835t/a、0.2501t/a，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已核算替代。

3. 对各种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2类区标准限值。

4.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收集的废渣、化学试剂瓶以及生活垃圾、废渣物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或上收处理；收集可循环利用于生产工序，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定期焚烧，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单位进行焚烧处理；化学试剂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与生活垃圾同时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时行勘察、论证、审批。

三、开工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批复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照环评批复行政许可证及按照《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发环评〔2017〕4号的要求，组织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本项目的原料性质、规模、储运及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五年后项目竣工二建改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完成环评报批。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关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具备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危险废物暂存、运输和处置工作。

行西生 委 制 局 印 具 分 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34 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No.YH22E2309JXH



项目名称：蒸汽炉能效检测

委托单位：度津美克汽轮机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报告日期：2022年05月27日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100号

电话：0531-82090000

E-mail: shandong@sdet.com.cn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不作为法律依据。
2. 检测报告内容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用于证明本报告之日期内检测项目符合规定, 逾期不予受理, 无法追溯, 发现的样品, 不作为依据。
5.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本报告不对其他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本报告不作为其他任何样品管理依据, 所有样品通过检测期间时按照相关规定管理。
6.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不作为法律依据。
7. 本报告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8. 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执行。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凤城路交叉口 500 米路南

邮编: 250000

电话: 0531-7242899/706(71333)

E-mail: sdh@htl.com.cn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山东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山东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山东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经理	联系电话	13953493966
检测周期	委托日期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任务编号	202308		
检测项目	总烃和苯气、二甲苯类、苯系物类、萘和蒽、HOC（5种HC）		
	无烃和苯气、萘和蒽、HOC（5种HC）		
	噪声		
采样检测日期范围	2023.08.08-2023.08.09, 2023.08.12-2023.08.13, 2023.08.19-2023.08.19		
检测日期	2023.08.29-2023.08.29, 2023.09.14-2023.09.17, 2023.09.19-2023.09.20		
检测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与气态污染物测定法》（GB 18918-2006） 《固定污染源废气测尘方法》（GB 18918-2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第2类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 2020-200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甲苯类测定法 总烃和苯系物法》（HJ 9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类测定法 气相色谱法》（GB 18918-2006）		
检测及检测人员	张经理、冯心远、王洪坤、王旭阳、张俊哲		
检测人: <u>张俊哲</u> 审核: <u>冯心远</u> 签发: <u>张</u>			
山东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9日 （加盖公章）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料港-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按照2天, 3次/天
料港-出口检测口	SO ₂ (颗粒物)	按照2天, 3次/天
料港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按照2天, 3次/天
料港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按照2天, 3次/天
广东上湾内港1号检测点 广东上湾内港2号检测点	颗粒物、SO ₂ (颗粒物)	按照2天, 4次/天
广东内港	噪声	按照2天, 每星期1次/天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频次	分析方法依据标准及检测方法
颗粒物废气			
颗粒物	按照GB3095-2012, gravimetric method	HJ 933-2017	1mg/m ³
	按照GB3095-2012, gravimetric method and gravimetric method (gravimetric method)	HJ 933-2017, HJ 936	1
二氧化硫	按照GB3095-2012, gravimetric method	HJ 773-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按照GB3095-2012, gravimetric method and gravimetric method	HJ 495-2004	3mg/m ³
SO ₂ (颗粒物)	按照GB3095-2012, gravimetric method and gravimetric method	HJ 46-2017	1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SO ₂ (颗粒物)	按照GB3095-2012, gravimetric method and gravimetric method	HJ 933-2017	0.5mg/m ³
颗粒物	按照GB3095-2012, gravimetric method and gravimetric method	HJ 933-2017, HJ 936	0.05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

(本页以下空白)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气体设备	便携式气态污染物检测仪	MI7700	YH5-05-009
	便携式气态、颗粒物检测仪	MI1200	YH-05-200
	便携式气态、颗粒物检测仪	MI1200	YH-05-200
	便携式气态、颗粒物检测仪	MI1200	YH-05-200
	便携式气态、颗粒物检测仪	MI1200	YH-05-200
	颗粒物采样器	MI3000	YH-05-201
	声级计(气)	YI3004C	YH04-01-000
	声级计(气)	YI3004D	YH-05-004
	噪声分析仪	AWA5600	YH04-05-000
气象监测设备	伊德风速	AW4022B	YH04-05-002
	气态分析仪	ADN1000	YH04-07-000
	气态分析仪	YS-4502.2	YH04-07-001
	气态分析仪	GC-2004	YH04-06-001

5.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云量数	云量
2019.12.19	8.8	101.1	1.7	0	7	0
	9.2	101.1	1.7	0	8	0
	10.0	101.0	1.6	0	7	0
	10.2	101.0	1.6	0	7	0
2019.12.19	4.7	101.6	1.8	0	0	0
	5.1	101.6	1.9	0	0	0
	5.4	101.5	1.8	0	0	0
	6.8	101.3	1.7	0	7	0

(本面以下空白)

6.噪声检测数据

检测时间		点位	检测位置L _{Aeq} (dB(A))		
			东面	南面	西面
2021.11.18	昼间	A1 东厂界	57	54	55
		A2 东厂界	59		
		A3 东厂界	57		
		A4 东厂界	56		
	夜间	A1 东厂界	41	39	39
		A2 东厂界	40		
		A3 东厂界	41		
		A4 东厂界	41		
2021.11.19	昼间	A1 东厂界	54	49	50
		A2 东厂界	57		
		A3 东厂界	54		
		A4 东厂界	57		
	夜间	A1 东厂界	41	39	39
		A2 东厂界	38		
		A3 东厂界	40		
		A4 东厂界	40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1.11.18	昼间	阴		1.6	
	夜间	阴		1.4	
2021.11.19	昼间	阴		1.8	
	夜间	阴		1.4	

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浓度 (mg/m ³)			
			第一次检测	第二次检测	第三次检测	第四次检测
2021-09-28	颗粒物	1	0.316	0.441	0.441	0.412
		2	0.316	0.412	0.468	0.348
		3	0.316	0.405	0.402	0.468
		4	0.316	0.468	0.412	0.441
	VOCs (NMHC)	1	0.34	0.41	0.71	0.13
		2	0.39	0.41	0.43	0.14
		3	0.34	0.76	0.48	0.07
		4	0.39	0.71	0.76	0.13
		均值	0.36	0.76	0.76	0.08
		标准	0.36	0.76	0.76	0.08
2021-09-29	颗粒物	1	0.326	0.348	0.441	0.412
		2	0.312	0.412	0.348	0.441
		3	0.312	0.441	0.441	0.370
		4	0.348	0.370	0.412	0.348
	VOCs (NMHC)	1	0.41	0.76	0.76	0.76
		2	0.41	0.71	0.41	0.71
		3	0.37	0.77	0.76	0.34
		4	0.41	0.76	0.76	0.77
		均值	0.39	0.76	0.76	0.76
		标准	0.39	0.76	0.76	0.76

说明：本表检测的颗粒物检测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表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浓度限值及监测(颗粒物：1.0mg/m³)、VOCs(NMHC)监测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
 印刷业工业》(GB31661.1-2014)表1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NMHC)≤2.0mg/m³、VOCs(NMHC)
 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bio-ethanol

8.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2.05.18	P2 漆(喷漆)	VOCs (NMHC)	11.0	17.0	17.0	17.0	16.9	0.27(1)	0.0228	0.0279	0.0279	0.0279	0.0279	0.0279
		苯系物 (苯+甲苯)	0.072	0.080	0.087	0.085	0	0	0	0	0	0	0	0
		VOCs (NMHC)	7.49	9.42	4.34	7.18	0.27(1)	0.0228	0.0228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2022.05.18	P3 漆(喷漆)	苯系物 (苯+甲苯)	0.086	0.095	0.091	0.090	0	0	0	0	0	0	0	0
		VOCs (NMHC)	0	0	0	0	0	15.3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VOCs (NMHC)	17.4	17.4	12.7	13.2	0.0095	0.0098	0.0098	0.0098	0.0098	0.0098	0.0098	0.0098
2022.05.18	P3 漆(喷漆)	苯系物 (苯+甲苯)	0.075	0.086	0.086	0.081	0	0	0	0	0	0	0	0
		VOCs (NMHC)	6.78	4.49	4.49	4.44	0.0299	0.0300	0.0300	0.0300	0.0300	0.0300	0.0300	0.0300
		苯系物 (苯+甲苯)	0.080	0.082	0.082	0.078	0	0	0	0	0	0	0	0
2022.05.18	P3 漆(喷漆)	VOCs (NMHC)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VOCs (NMHC)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VOCs (NMHC)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 (1) P2 漆(喷漆) 苯+甲苯, 甲苯+二甲苯

(2) 检测项目 VOCs (NMHC) 的检测值, 是指所有检测项目检测值的总和, 除了苯系物、苯系物 (苯+甲苯) (NMHC) 的检测值, 是指所有检测项目检测值的总和。

(3) VOCs (NMHC) 的检测值。

(本表以下空白)

第 7 页 共 10 页

水質組成氣檢測結果 (C3)

日期 (日)	時間 (時)	儀器 (型)	檢測結果																				
			單位: ppmV					單位: mg/L															
			1	2	3	4	5	1	2	3	4	5											
2023/04/12	09:30:00	MTECH (check)	CO	4.3	4.3	4.3	4.4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CO2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NO	20	22	21	21	21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NO2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NOx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23/04/13	02:31:11	MTECH	CO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CO2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NO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NO2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NOx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備註: (1) 所有數據均為平均值, 單位: ppmV。
 (2) 所有數據均為平均值, 單位: mg/L。
 (3) 所有數據均為平均值, 單位: ppmV。
 (4) 所有數據均為平均值, 單位: mg/L。
 (5) 所有數據均為平均值, 單位: ppmV。

頁 數: 1 / 1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0 10 20 30 40 50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润衡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型材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3 月 14 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2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9 日、2022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型材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 2500 吨铝型材，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下表。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日均产能	实际日均产量	生产负荷 (%)
2022.03.18	铝型材	吨/天	8.3	8.3	100%
2022.03.19	铝型材	吨/天	8.3	8.3	100%
2022.04.12	铝型材	吨/天	8.3	8.3	100%
2022.04.13	铝型材	吨/天	8.3	8.3	100%
2022.05.18	铝型材	吨/天	8.3	8.3	100%
2022.05.19	铝型材	吨/天	8.3	8.3	100%

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18 日

附件 64 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本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即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意向合同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理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要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2.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收集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理。

二、责任义务

1.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为保证运输安全,乙方工作人员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甲方装车,甲方装车人员不按照乙方押运人员指定车辆,不按照划定的箱内区域或不经许可叠层(混放)装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

(3) 甲方负责包装并作好标识。

(4) 甲方按要求填写危废信息明细表,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



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到甲方单位，拒地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6)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7)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车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结算金额上浮 10%。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再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业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转移。

(4)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在地申请五联单所需资料，并办理转移公司和处理五联单手续。

三、联单管理

1. 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确认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信息，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需如实、准确的填写。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理价格	预处理吨数	运输价格	包装费用
HW49	废铁屑	809-01-49	固体	—	—	—	吨包
HW40	废转印纸	800-01-40	固体	—	—	—	托盘

特别说明：处置危险废物不足一吨按照一吨结算，实际处置价格以第三方化验室化验结果为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五月10日至2023年五月09日，合同期间且甲方付清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乙方不得随意停止收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违反此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以赔偿。

七、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1.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2. 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合同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更改。（该合同以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备案编号为准，未提供编号的均不具备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山东鲁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山东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填写登记表) (填报登记表) (提交登记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MA28P9662L		组织机构代码(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2)	潘登阳	联系方式	13757289928
生产工艺名称 (2)	主要产品 (2)	主要产品产量	计量单位
原料、辅料、能源、水消耗量	燃料名称	2000	吨
燃料使用量 <input type="checkbox"/> 煤 <input type="checkbox"/> 油 <input type="checkbox"/> 气			
燃料名称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煤气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天然气	48888	<input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非 VOCs 燃料使用量 (指非 VOCs 燃料) 吨/年以上填写 (1)Y: <input type="checkbox"/> 煤 <input type="checkbox"/> 油 <input type="checkbox"/> 气			
燃料名称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煤 <input type="checkbox"/> 油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煤	100	吨/年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含硫的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含氮的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废气污染因子名称 (2)Y: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旋风 (多筒串联) 旋风	1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沸石	1	
排放口名称 (1)Y: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工业、船舶码头、多源排放) 控制标准	1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含 <input type="checkbox"/> 氮 <input type="checkbox"/> 磷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煤 <input type="checkbox"/> 油 <input type="checkbox"/> 气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Y:	去向	
危险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理/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商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商 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商自有处理设施或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解析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商
活性剂	是否口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应当申报环境有害或 低危害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名称须经政府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名称。

(2)、(3)、(4) 指生产经营范围或经营范围名称, 城市、区县。

(5) 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

(6) 指本单位实际生产的产品名称和名称。

(7) 企业主要业务等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

环境物质类别和行业类别, 如“20021 无机盐”。

(8)、(9) 指生产经营范围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公示系统生成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由

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 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规范》(GB

32109-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组织机构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31733-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的

每个企业、事业、机关、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

不变的法定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 填写时, 应

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代码号包

括未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编号 (15 位代码) 等。

(12) 如无则可填写实际控制人。

(13) 填写产品、产能和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评影响评价文件一致,

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根据主要原料或主要类产品的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

填上一年实际产能, 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指 VOCs 原料包括涂料、油墨、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

辅料, 分为水性涂料和油性涂料, 常用反应型涂料, 固化剂等添加的油墨。

(16) 均指挥发性有机物, 对于有组织废气, 均是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 按照涂装、

印刷设备、VOCs 治理设施等;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源是指设备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

2

除式厚膜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 非无组织排放源, 排放列表内废物, 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

口可合并填报, 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等。

(19) 指废水类“其他”的排放去向, 非排放设施名称在厂区内循环利用, 如厂内循环利用

经以全部回用不外排处理站 (非典型性行业废水未用于农田灌溉不属于不外排), 直接排

入包括化工类(涂装)污水处理站、中水回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站, 直接排

入包括进入沟渠、流入江河、湖、库等水体。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722MA3RPQ6M2L001W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德业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农村镇103国道路西刘集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2MA3RPQ6M2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10日

有效期：2021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排污单位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生态环境监测。

(三) 排污单位如有变更时，排污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最新的污染物排放限值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排污单位被查封扣押期间不得排污，此期间不得进行登记。

(五) 排污单位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增加导致超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申请，并同步进行登记。

(六) 排污单位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予以限期整改二十日内进行复核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微信公众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检测图片



2022-03-19 10:46:09
経度: 115.971064緯度: 34.74661



2022-03-18 13:29:34
経度: 115.97043緯度: 34.74729



2022-03-18 13:29:34
経度: 115.97043緯度: 34.74729



2022-03-18 13:29:34
経度: 115.97043緯度: 34.74729





2022-03-18 14:53:26
經度: 118.97043 緯度: 34.74731



2022-03-18 14:53:26
經度: 118.97043 緯度: 34.74731



2022-03-19 14:15:29
經度: 118.97214 緯度: 34.74898



2022-03-19 14:15:29
經度: 118.97214 緯度: 34.74898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铝型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型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地址位于菏泽市单县郭村镇 105 国道翻身河桥西侧 100m 路南（天丝纺织公司院内））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公司项目为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型材项目，项目选址位于菏泽市单县郭村镇 105 国道翻身河桥西侧 100m 路南（天丝纺织公司院内）。本项目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产 2500 吨铝型材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的为 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主体工程生产车间根据项目生产需要划分区域，设喷塑间、烘干房等。项目建成后共需职工定员 20 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二)环评编制、审批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

菏泽网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编制了《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通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审查批复（荷单环审[2021]31 号）。

受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9 日，2022

年04月12日至2022年04月13日，2022年05月18日至2022年05月19日连续二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铝型材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SS、NH₃-N，水质较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上层清液用作绿化，下层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产生的颗粒物、固化烘干产生的VOCs；木纹转印产生的VOCs；燃烧机燃烧产生的SO₂、NO_x、烟尘等。

①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

该项目喷塑过程中产生粉尘，主要是颗粒物，在密闭的喷粉室内，通过风机产生负压，将喷粉室内未吸附在工件表面的粉体吸入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过滤后气体通过15米高排气筒（P₅）排放。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烘干固化产生的VOCs和热转印废气

该项目烘干固化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s，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在固化过程中回流燃烧，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₂）排放；项目木纹转印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s，产生的废气均被收集于高温袋中，并在高温袋拆袋口设置负压集气装置，热转印后高温袋中的废气抽吸至排气管道，同固化废气一同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₂）高空排放。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铝型材工业》（DB37/2801.2-2019）表 1 中标准限值（40mg/m³，2.8kg/h），无组织执行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铝型材工业》（DB37/2801.2-2019）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VOCs（NMHC）≤2.0mg/m³），VOCs（NMHC）以碳计。

③ 燃烧废气

该项目烘干固化采用低氮燃烧器，利用助燃空气的压头，把部分燃烧烟气吸回，进入燃烧器，与空气混合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₂）高空排放；项目木纹转印采用低氮燃烧器，利用助燃空气的压头，把部分燃烧烟气吸回，进入燃烧器，与空气混合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₁）高空排放。

该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SO₂、NO_x、烟尘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及菏泽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要求。

（三）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挤压机、冲压线、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大部分噪声源源强主要为 75-90dB（A），在采取隔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项目厂界预测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

生产垃圾主要为生产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铝型材项目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理，定期外运农田堆肥，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由表7-4(1-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P10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3.3\text{mg}/\text{m}^3$ 、 $0.0150\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p2#出口检测口VOCs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8.16\text{mg}/\text{m}^3$ 、 $0.0354\text{kg}/\text{h}$ ；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份：铝型材工业》(DB37/2801.2-2019)表1中标准限值($40\text{mg}/\text{m}^3$ 、 $2.8\text{kg}/\text{h}$)；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4.8\text{mg}/\text{m}^3$ 、 $9.75\times 10^{-3}\text{kg}/\text{h}$ ； SO_2 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22\text{mg}/\text{m}^3$ 、 $0.0458\text{kg}/\text{h}$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P3#出口检测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4.4mg/m³、1.22×10⁻²kg/h;SO₂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5mg/m³、1.34×10⁻³kg/h;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36mg/m³、9.68×10⁻³kg/h。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由表7-2、7-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46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1.0mg/m³);VOCs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8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2部份:铝型材工业》(DB37/2801.2-2019)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VOCs(NMHC)≤2.0mg/m³)。

3、噪声

由表7-7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限值≤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限值≤50dB(A))。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项目铝棒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1.25t/a,外售综合利用;喷塑工序收集的粉尘,收集量约43.43175t/a,最终返回工序重新利用。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吸附废气后会产生废活性炭，吸附装置保证净化效率大于90%，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为0.3kg/kg活性炭，本项目每年需吸附有机废气量为0.8108t/a，则所需活性炭为2.7027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3.5135t/a。该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900-039-49。其他废物，密封保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经处理后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P2#排气筒VOCs的净化效率为47.9%-61.1%。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废水、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铝型材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规范建设永久性监测平台；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账、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建立自主监测计划等。

2、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尽快与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合同。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不得照抄环评报告，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专家组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三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山东博莱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铝型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王东	山东博莱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王东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勤	山东蓝湾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张勤勤
	刘文娟	山东蓝湾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刘文娟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检测监控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检测单位	张静娴	山东蓝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第三部分 整改说明

**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铝型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型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菏泽市单县郭村镇 105 国道翻身河桥西侧 100m 路南（天丝纺织公司院内）组织召开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一)建设单位	
1. 规范建设永久性监测平台；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账、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建立自主监测计划等	已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各种环保台账、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建立自主监测计划等。  
2. 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尽快与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合同。	已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已与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合同，详见附件7。

	
<p>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二)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p>	
<p>1、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网上公示。</p>

客户服务

资料下载

信息公开

联系我们

您可能喜欢

1. 关于菏泽大地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 环境检测公示
2. 关于日照县坤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公示
3. 关于日照县坤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公示
4. 关于日照县坤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公示
5. 关于山东文源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资质认定(一) 环境检测公示

关于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铝型材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23-03-09 11:11 | 山东源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1

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铝型材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双村镇105国道翻身河桥西侧100m路南(无益纺织公司院内)。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鲁单环审[2021]0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完工,公开竣工日期。因此,我公司为“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铝型材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23年3月09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市单县双村镇105国道翻身河桥西侧100m路南(无益纺织公司院内)

联系人:张登峰

联系电话:1332169286

网址: <http://www.sd yh 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577>

客户服务

资料下载

检测公示

验收流程

您可能喜欢

1. 关于菏泽天裕纺织有限公司 3650锭细纱棉纺生产线建设(一期)环境影响评价
2. 关于日照锦源纺织业有限公司 300锭细纱棉纺生产线建设(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3. 关于日照锦源纺织业有限公司 300锭细纱棉纺生产线建设(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4. 关于日照锦源纺织业有限公司 300锭细纱棉纺生产线建设(三期)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关于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铝型材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22-03-12 09:12:30 山东圆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3

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铝型材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郭村镇103国道原黄河桥西侧100m路南(天益纺织公司院内)。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环评环评[2021]3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6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铝型材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21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12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间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将象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市单县郭村镇103国道原黄河桥西侧100m路南(天益纺织公司院内)

联系人:张纪峰

联系电话:12552569286

网址: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578>